

房地产税法进入立法规划一周有余，北京房价未现波澜，消费者反应冷淡

“真要买房不会考虑房产税”

专家认为，房地产税不是为了调控房价而制定，不会主导房价变动，对房价的影响微乎其微

■ 本报记者 王群

曾被外界视为抑制房价最后杀手锏的房产税在上周再一次走进公众视野。在8月5日公布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包括房地产税法在内的34项立法任务亮相其中，房地产税法由此进入“立法节奏”，有专家表示这将是首个由全国人大牵头制定的税法。

楼市未受影响

房地产税虽属小税种，但却涉及千家万户，近几年关于房地产税改革的讨论可谓不绝于耳。如今房地产税呼之欲出，是否又会“激起千层浪”，房地产税进入立法规划是否会对楼市形成短期冲击？房价会因此下降吗？从长远看，房地产税对房价的影响到底有多大？带着这些疑问，工人日报记者展开采访。

“从目前来看，房地产税法进入立法规划并未对市场产生影响。”伟业我爱我家市场研究院经理孔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对伟业我爱我家房产交易服务中心的监测发现，当下看房客流量并未出现明显变化，更没有引发房产抛售潮。与此同时，近期房价呈小幅微涨，但涨幅基本维持在3%以内。在孔丹看来，即使是小幅上涨也与房地产税法进入立法规划没有关联。

购房者反应平淡

房价未见波澜，那么终端的购房消费者对此又有何反应呢？

在北京朝阳区某房产中介机构，记者碰见了前来看房的吴先生。

吴先生告诉记者，以前一直租房，近期则准备买房成家，不管房地产税是否落地实施，房价涨还是跌，应该都不会影响自己的买房决策。他说：“感觉房产税已经传言很久了，应该不会那么快落地吧，再说实施以后房价到底能降多少还是没影的事呢。其实，真要买房不会考虑房产税。”

记者走访发现，大多数消费者对房地产税法进入立法规划的反应较为平淡，更有相当一部分人坦承对房地产税不了解。

房产税不会主导房价

曾被无房一族赋予“降价重任”的房产税会对房产市场影响几何？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刘洪玉教授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记者采访时表示，房地产税并不是干预房地产市场的工具，它不是为了调控房价而制定，其对当前的房价可能会产生影响，但影响的幅度非常小。在他看来，消费者如果真的需要购买房子，不可能为房地产税而做出改变。

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房地产专家

杨红旭同样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和看法。他告诉记者，目前房地产市场并未因房地产税法进入立法规划而出现波动，这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房地产税改革的消息已持续多年，消费者已经有了一定的心理预期和承受力，目前房地产税法虽然已经进入立法规划，但只是节奏往前推进一步，外界反应不会那么激烈；另一方面，当下全国的楼市整体处于复苏之中，尤其是一线城市的房产市场复苏更为明显，此时这种小的利空因素对房价的影响不会太大。

杨红旭认为，具有一般性住房需求的普通百姓对房地产税无需过于紧张，但它却会抑制多套房的投资投机购房需求，对未来的房产市场会形成小的利空，但并不会主导房价变动。

这一说法也在相关数据中得以佐证。

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报告，2011年1月，上海与重庆率先试点向居民住宅征收房产税，在前3个月两市住宅成交量分别下降46%和26%，但成交均价并未出现明显下跌；第二年，两地成交量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在此后3年多，房地产试点对房价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专家认为，房地产税立法目的主要在于减少建设和交易环节的税费，重点发展保有环节房地产税，进而完善房价形成机制，而房价走势则由多种因素综合决定，税收并非主因。另外，由于目前法律尚未出台，未来开征是否设“起征点”、是否按人均居住面积标准征收等尚不得而知。

广西：“民告官”立案数猛增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8月11日，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自新《行政诉讼法》今年5月实施后的一个月内，该区法院新收行政一审案件大幅增长，比去年同期增长158.98%。

据介绍，该区“民告官”案件数的猛增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新《行政诉讼法》扩大了案件受理范围，二是实行立案登记制后，国家强化了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诉权保护，明确了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职权和责任。

据悉，行政案件立案难一直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数据显示：2008年至2012年，广西行政案件受案量逐年下降，从2013年开始，行政案件收案量止跌回升，到今年上半年，全区一审收案量达2673件，同比增加了81.84%。

最近5年，广西各级法院在行政审判中敢于抵制非法干预，对被诉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律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的，经过协调仍不能以和解方式结案的，均坚决依法判决撤销行政行为或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由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从2010年至2014年，该区行政案件裁判结果中，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平均为15.68%，远高于全国平均数。

山东：法院银行联手防“老赖”

本报讯（记者丛立）记者日前从山东省高院了解到，近日，山东首批28家法院与全国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实现连接，通过最高法院可以查询被执行人在全国20家主要商业银行的存款，并且能够实现网络冻结、扣划。

据山东省高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前法院要冻结、扣划“老赖”的存款，必须去存款所在地银行办理，一个办案组一天只能查三四个银行网点，效率非常低。若“老赖”将资金转移到省外银行，执行起来更是难上加难。法院执行对老赖的震慑和制约作用因此受到很大影响。通过全国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法院对被执行人存款信息、特别是省外银行的存款信息，可以“足不出户”就能执行，执行效率得到极大提高。

据了解，早在2013年8月，山东省法院就与省内34家商业银行建立了查控平台，可以查询被执行人省内银行的存款余额。截至目前，全省各级法院通过平台查询被执行人存款1790万余次，涉及34.1万案件，29万个被执行人，查询到存款余额1813亿元。

广东：打击银行卡非法买卖

据新华社电（记者陈宇轩）广东省公安厅13日披露，今年5月初至7月底，广东公安机关重拳打击网上非法买卖银行卡犯罪，抓获犯罪嫌疑人70名，缴获银行卡4000余张，遏制了银行卡非法买卖导致的电信诈骗、伪卡盗刷等下游犯罪。

据介绍，在近期收网的“海燕4号”专项行动中，广东公安机关侦破了一批冒领、网上买卖、非法持有银行卡的案件。公安机关发现，银行卡非法买卖形成了“灰色产业链”，有明显的固定作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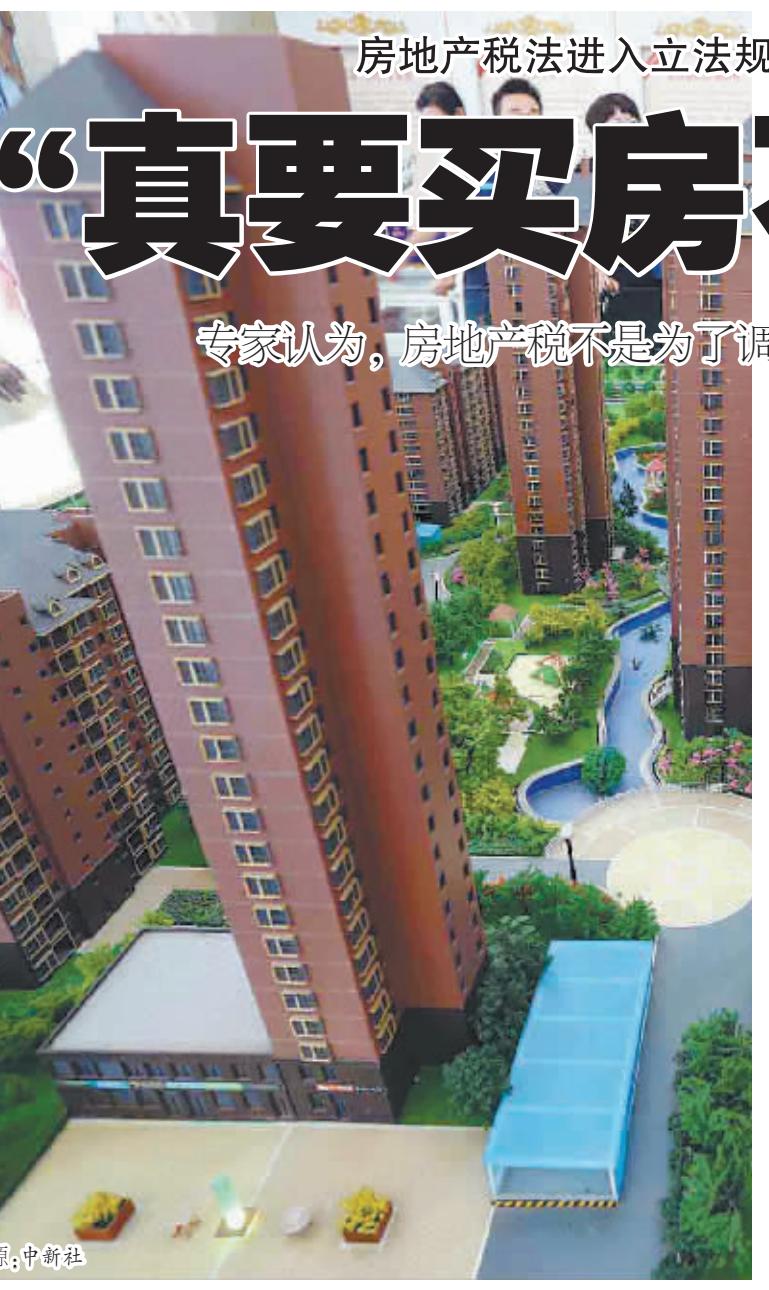
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处长吴武强介绍，犯罪嫌疑人首先以50元~100元不等的价格向一些群众收购真实身份证件，利用真实身份证件在银行批量办理银行卡，再以“诚信卡行”“银行卡”为昵称注册QQ，建立QQ群发布交易信息，将身份证、银行卡、U盾、手机卡作为一整套“产品”，以1000元左右的价格转卖给下游不法分子。“越是国有大银行的卡，转卖价格越贵。”

云南：成功抓获4名部督逃犯

据新华社电（记者王研）记者从云南省德宏州公安局获悉，德宏警方日前成功抓获4名公安部督办逃犯，其中A级逃犯1名，B级逃犯1名。他们涉及的是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公安局督办的一起特大跨省系列杀人伪造矿难诈骗赔偿金职业团伙犯罪案件。

8月6日，德宏警方接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通报，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02”专案涉嫌故意杀人、伪造矿难诈骗的3名在逃犯罪嫌疑人张某华（公安部B级逃犯）、艾某银、郭某鸿在德宏州陇川县活动。接通报后，德宏警方立即组织民警赶赴陇川，并抽调陇川县公安局20余名精干警力成立了“1·02”抓捕组，迅速开展工作。

8月7日15时许，抓捕组在陇川县章凤镇文体小区一出租房内将在逃犯罪嫌疑人艾某银抓获。通过审讯，获取了重大线索，发现“1·02”专案另一名重要犯罪嫌疑人汪某文（公安部A级逃犯）也藏匿于陇川县。8月8日16时许，抓捕组在陇川县章凤镇弄门村一出租房内将其成功抓获。同日21时许，根据我方向缅甸方面的通报和协作要求，犯罪嫌疑人郭某鸿在缅境内一煤矿被抓获。8月9日17时许，缅方又协助在缅境内抓获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张某华（公安部B级逃犯）。



图片来源：中新社

■ 阮小英 孔祥凤

日前据《央广新闻》报道，鄱阳湖有一种“捕捞神器”——吸螺机，它能把湖底所有的底栖生物都吸上来，捕捞上船的除了大大小小的螺蛳以外，湖底一些小的鱼虾还有贝类也无一幸免。使用吸螺机等渔具进行捕捞水产资源是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方式，专家曾经多次呼吁制止此类毁灭式捕捞，但是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经济利益远大于违法成本

由于无节制的过度捕捞，近几年鄱阳湖鱼类资源已然减少，一些渔民便盯上了生长在湖底的螺蛳，他们偷偷使用吸螺机，一天所吸螺蛳可达一两吨之多，利润丰厚。而此行为一旦被监管部门发现，其违法成本也不过是吸螺机被拆除或被罚点款等，违法成本小。

另外，鄱阳湖水域广大，跨行政区域，监管部门力量有限，被“逮个正着”的可能性也较低，在经济利益远大于违法成本的情况下，许多渔民为了眼前的利益，便不顾鱼类资源再生、生态环境保护之类看似跟自己无关的事情了。经济回报高而违法成本低，渔民甘冒违法风险，是吸螺机们如此猖獗的根本原因。

“有令不止”禁令威慑力不足

我国渔业法对捕捞业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例如，规定捕捞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以及捕捞限额等，必须遵守国家有关



289

吸螺机能把湖底所有的底栖生物全都吸上来，湖底的鱼虾、贝类无一幸免。专家曾经多次呼吁制止此类毁灭式捕捞，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管不住的“捕捞神器”

规定进行。而此“有关规定”，最主要的就是各省政府机关制定的“渔业条例”。

以鄱阳湖主体所处省份江西省为例，《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在天然水域禁止使用定置网、机动底拖网、拦河网、吸螺（蚌、蚬）、迷魂阵等渔具、捕捞方法捕捞；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宣传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但是该条例“法律责任”一节，没有对违反第三十四条的行为应如何处罚进行规定。

由于对处罚措施的规定不详细，该项禁止性规定的实效也难如预期，可操作性也更弱一些。即使有些省份如浙江省渔业条例对使用了禁止性捕捞工具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也仅仅是规定了对违法工具应予拆除或没收，威慑力也相对欠缺。

执法力度不能满足保护需求

保护鄱阳湖的渔业资源，离不开政府渔业相关部门的监管与执法，但要提高执法力度，现在却存在很多困难。比如鄱阳湖湖面区域较为广大，且跨多个行政区域，监管部门的人员配置，根本不足以在捕捞期进行全天候的巡逻、检查，跨区域的边界地带也往往成为违法行为多发带。

另外，渔业监管部门的巡逻船只装备更新较慢，相对落后，行进速度也远远落后于违法捕捞船的速度。这些现实情况，都严重限

制了监管工作效率和效果。

惩罚规定的可操作性待加强

对于惩罚“灭绝式”捕捞的行为，我国有相关的惩罚规定，但可操作性却有待进一步提高。

比如，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明确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此处之“情节严重”应如何认定，应明确规定具体的判断标准。从地方政府出台的条例方面来讲，对于违反《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三十四条的禁止性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也应进行更具体细化的规定，以增强其可操作性及震慑效果。

延伸阅读：

美国如何保护渔业资源

美国渔业非常发达，1976年制定《渔业保护和管理法》，对禁渔期、禁渔区进行规定，并控制捕捞强度、限制渔具种类和规格，并实行渔民登记、渔船登记制度。除《渔业保护和管理法》外，美国还陆续颁布了《海洋保护、研究和禁猎区条例》、《濒临绝种生物条例》、《美国水产养殖条例》和《美国渔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对于渔业资源



7月22日，在鄱阳湖都昌县一码头，渔民将捕捞的螺蛳装车。（新华社 万象 摄）

保护进行了非常详细的规定。

美国对渔业违法行为的处罚有民事处罚和刑事责任两类，而任何违反渔业法规的人都可能被处以民事罚款，凡拒绝执法人员登船检查搜查，有抗拒、抵制、反对、威胁行为的，或者抗拒、干扰、阻挠对违法人员的逮捕的，即构成刑事犯罪，有可能被处以5万美元以下罚款或6个月以下监禁。

特别是如果违法人员有使用危险武器进行抗拒的情节，则处罚非常严厉，可能处1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10年以下监禁。

在美国钓鱼需购买许可证才可以，否则被渔业警察抓到就要受到重罚。购买钓鱼执照的同时，钓鱼者会拿到一本有关钓鱼法则的手册。手册里面详细规定了什么鱼种，在什么时间可以捕获的数量和尺寸大小等法则，钓鱼者必须严格按照手册的规定进行。钓鱼者如果在钓鱼的时候触犯了钓鱼方面的规定不仅要受到罚款的处理，严重的还要判刑入狱。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法院

什么逼走了那些孩子的妈妈们？

“贫穷绝不是家庭暴力、买卖人口的借口，更不是任意践踏规则和法律的理由。或许，把打人的手拿去干活，把买人的钱用于改善生活，才能真的留住那些孩子的妈妈们。”

■ 张伟杰

有饮水困难。但那里并没有出现“无妈乡”更没有成为无妈县。这或许从侧面说明，贫穷并不足以逼退母亲。

那么，到底是什么让妈妈们必须悄悄离开？

随着调查的深入，记者发现，驱使妈妈们出走的，绝不仅仅是贫困，还有严重的家庭暴力和骇人听闻的拐卖人口。

“志明伤心地告诉记者，妈妈在家的时候，经常被爸爸‘狠狠地揍’。7年前的一天，妈妈不小心打破一个碗，爸爸暴跳如雷，操起一根木棒从后背朝妈妈砸下去，妈妈倒在地上半天动弹不得，6岁的他去扶妈妈，妈妈抱着他不敢哭出声，没过多久，妈妈就走了。”

更让记者吃惊的是，这些出走的妈妈，不少是被人贩子卖到黄荆乡的。一个孩子的妈妈是其父花3000元买来的，另一个的妈妈先后被卖过几次……

读到这里，答案或许才真的找到了。

有时候，最可怕的不是贫穷，而是绝望。

当一个贫困的农村妇女，面对繁重的生活、干不完的家务和嗷嗷待哺的幼儿，如果不不仅不能得到丈夫的关心，反而动辄遭到打骂，甚至连哭都不敢，而且从来得不到任何人的帮助，如此境况周而复始……这是怎样令人绝望的生活？旁人无法想象。从这种梦魇般的生活中走出，能怪她们没有责任感吗？

如果说家庭暴力没有人管，还因为这样子的行为多多少少处于灰色地带，而且“清官难断家务事”，那么那些收买被拐卖妇女的行为也没有人管，就很让人理解了，因为从现行法律的角度看，这是毫无疑问的犯罪行为。

可据记者的报道，“无妈乡”有“无棍多，讨十个媳妇，五个跟别个”的现象，而且记者发现，“买来的妈妈不在少数，大多是人贩子从云贵川等更贫穷的地区拐卖过来的”。

如果情况属实，那么这些被拐妇女的逃

离就更无可厚非，因为她们是在自救，是在远离犯罪。尽管对无辜的孩子来说是残酷的。而且，被拐妇女与其孩子父亲之间也不太可能存在所谓的“家庭暴力”，因为这种状况之下，她们遭受的更可能是非法拘禁、强奸和故意伤害。

如果情况属实，那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缺席，则更令人感到惊讶。难道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不是犯罪吗？可当地竟然还形成了“买来的妈妈不在少数”的情况，对这么多发而存在许久的刑事犯罪没有任何惩戒，或许是不断产生失母儿童的重要推手。

在如何留住妈妈们的问题上，不少人提出要帮助当地脱贫。不可否认，脱贫对当地的人来说，自然是“极好的”，至少对于那些已然没有了妈妈关爱的孩子来说，经济条件好至少不会饿着想妈妈。可是，如果只想着脱贫而不把应该遵守的规则落到实处，恐怕也很

难让妈妈们呆得下去。因为家庭暴力并非只存在于贫困家庭。不论是现实案例还是统计数据都说明，如果不管住那只打人的手，经济条件再好也还会家暴。更不能忽视，经济条件好了，某些人会有更多的钱去“买老婆”，因为买人在当地未见惩罚，必然助长这一风气，可买来的人能安心“任人欺凌”吗？

经济是需要发展的，但规则更必须得到遵守。贫穷绝不是家庭暴力、买卖人口的借口，更不是任意践踏规则和法律的理由。或许，把打人的手拿去干活，把买人的钱用于改善生活，才能真的留住那些孩子的妈妈们。可谁来管住那只打人的手，谁来惩罚那些买人的人呢？

法恩清话